

#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民國 99 年 01 月 05 日院務會議  
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

- 一、為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及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效能，依據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銘傳大學觀光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教師評鑑區分為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兩類，年度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綜合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三學年或五學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 三、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接受評鑑。專任教師未滿一年者經各學系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綜合評鑑乙次。  
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同年舉行時，以綜合評鑑結果作為當學年度之年度評鑑。  
教師因升等改變教師職級時，得採用新的綜合評鑑周期。
- 四、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五)、每年接受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而延長服務之教授。
  - (六)、曾獲校內、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項或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方同意後，准免予評鑑者。符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者，其在校服務期間免予評鑑；符合第六項者，當次綜合評鑑周期內之各學年度免予評鑑。
- 五、教師因懷孕、產假、育嬰、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薪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院報請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 六、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學年實施年度評鑑乙次，其中教學權重占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占百分之三十，二項評鑑項目之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 七、本院專任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百**。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
  -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 (三)、下列教師得申請研究項目免評：
    - 1.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其受評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

2.曾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33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

前項之申請均須經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

八、教師評鑑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評鑑成績或單項成績未達校訂標準者，均需依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接受輔導。

九、教師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評選項目。基本項目為校定共同項目，選評項目由院上參酌校定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與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相同。

其中研究項目必須由相同或以上職級評鑑委員進行審查。

十一、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作業期程，由校承辦單位於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公告，教師評鑑(含年度及綜合評鑑)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完成。

十二、評鑑結果均依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對院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報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十四、本院各學系應依校定評鑑辦法訂定學系評鑑準則及評鑑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報院務會議核備。

十五、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